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 电池梯次利用暨危废收集转运及一般
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伊丹树脂制品(南京)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8
六、结论	111
附表	11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运输路线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图 5、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13、咨询会议纪要及修改清单

附件 2、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14、专家咨询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15、准入清单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16、专家复核意见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17、复核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6、承诺书

附件 7、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8、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9、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0、【苏环审[2023]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1、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2、运输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 目名称	电池梯次利用暨危废收集转运及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193-89-01-57461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8*****
建设地点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47.776 秒, 32 度 8 分 50.63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 治理; N7724 危险 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 部门 (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2023】222 号
总投资 (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 占比 (%)	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 (m ²)	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28000m ² 的 6#厂房及一栋建筑面积 3000m ² 的 5#丙类仓库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 境影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评价情况	<p>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东至炼油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 22.97km²。</p> <p>主导产业为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主要为解决开发区内各类中小型企业危废和一般固废的处置问题，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p> <p>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1</td><td style="padding: 10px;">《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主要为解决开发区内各类中小型企业危废和一般固废的处置问题，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2</td><td style="padding: 10px;">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60 米的空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目前暂无具体项目规划），距离本项目西南侧</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主要为解决开发区内各类中小型企业危废和一般固废的处置问题，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60 米的空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目前暂无具体项目规划），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主要为解决开发区内各类中小型企业危废和一般固废的处置问题，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60 米的空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目前暂无具体项目规划），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90米现状为物流仓储的地块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该物流仓储目前暂无拆迁计划），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现有项目也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 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不高于 26 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 IV 类标准。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5#丙类仓库一层危废库 1-1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 26m），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处理站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批复范围内平衡，不新增总量。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及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污染物排放可有效控制。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及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污染物排放可有效控制。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 监测工作。	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	本项目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完善应急

	<p>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物资，有效预防和控制厂内风险事件的发生。</p>
--	---	-----------------------------

相符性分析：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关要求。

表 1-2 与规划环评中生态换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准入项目	<p>一、优先引入</p> <p>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源头控制 VOCs 产生。</p> <p>二、禁止引入</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3、禁止引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项目。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p> <p>三、限制引入</p> <p>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p>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主要为解决开发区内各类中小型企业危废和一般固废的处置问题，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空间布局约束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

		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控制	<p>一、环境质量 1、2025 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不高于 26、160、30 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V 类标准。 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二、总量控制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规划期末（2030 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1.684 吨/年，氮氧化物 69.69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40.461 吨/年，VOCs 排放量 277.49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1487.893 万吨/年， COD446.368 吨/年、氨氮 44.637 吨/年、总氮 223.184 吨/年、总磷 4.464 吨/年。三、其他管控 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 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 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范围。	本项目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有效预防和控制厂内风险事件的发生。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 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 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 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III 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 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0.5 吨标煤/万元。 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28000m ² 的 6#厂房及一栋建筑面积 3000m ² 的 5#丙类仓库，符合规划用地指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2 个类别。</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本项目属于该目录“鼓励类”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鼓励类项目—8、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p> <p>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属于“绿岛”项目，符合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中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2303-320193-89-01-574613。</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二) 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已经取得的规划设计要点等文件，本项目继续建设未完成部分，具体为：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28000m² 的 6#厂房（本次仅为厂房建设，不涉及其他内容）及一栋建筑面积 3000m² 的 5#丙类仓库，本项目仓库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仅收集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的物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质不得入库）。</p> <p>另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针对部分现状有生产的企业位于规划调整为研发用地的，应在规划期内转型为研发，存续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不得新增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危废库贮存废气经密闭间微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经初期雨水处理站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并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废气总量在现有批复范围内平衡，此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	---

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相关保护要求，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具体情况见表 1-3 及附图 4。

表 1-3 项目所在地块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7.08	/	7.08	位于项目西侧 6400m

综上，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相交区域，不涉及江苏省范围内的生态红线。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关系见附图 4。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20) 49 号) 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5。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	符合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5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 (3) 禁止引入：光电子信息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机械装备制造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	本项目规划用地为科研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在厂区现有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28000m ² 的 6#厂房（本次仅为厂房建设，不涉及其他内容）及一栋建筑面积 3000m ² 的 5#丙类仓库，本项目仓库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主要为解决开发区内各类中小型企业危废和一般固废的处置问	符合

		<p>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 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 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士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p>	<p>题,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p>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批复范围内平衡, 不新增。</p>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园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p> <p>(2) 本项目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物资,</p> <p>(3) 提出土壤跟踪监测要求并要求企业落实土壤跟踪监测, 故符合要求。</p>	符合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新鲜水和电能, 能耗及水耗限额按国家和省标准执行, 生产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 O₃不达标, 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 提出了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p>			

关。针对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的问题，提出了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六项整治方案，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达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得到改善，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由开发区配套提供，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闲置空地区域进行建设一栋建筑面积为28000m²的6#厂房及一栋建筑面积3000m²的5#丙类仓库，不占用新土地资源。因此，项目利用的水、土地等资源均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的能力以内。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苏长江办发[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不在其准入负面清单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划要点	相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年3月1日实施)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p>本项目距离长江支流岸线3.3公里，不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且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规财[2017]88号)	<p>①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建立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制度，坚持点源、面源和流动源综合防治策略，突出抓好良好水体保护和严重污染水体治理，强化总磷污染控制，解决长江经济带突出水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和改善长江水质。</p> <p>②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严格管控环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实施全过程管控，有效应对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p> <p>③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p> <p>④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控制长江三角洲地区细颗粒物污染。</p> <p>⑤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关停。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制革、铅酸蓄电池、电镀等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推动电镀、制革等园区化发展，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云南等省份逐步将涉重金属行业的重金属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p>	<p>本项目距离长江支流岸线3.3公里，不属于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不属于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营运期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

<p>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本项目距离长江支流岸线3.3公里，不属于化工、建材、造纸、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故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负面清单内。</p>
<p>《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p>	<p>①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p> <p>②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促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p> <p>③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在全省范围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动长江沿岸固体废物大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活动。</p> <p>④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开展长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安全隐患。</p>	<p>本项目距离长江支流岸线3.3公里，不属于化工、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p>

		碎），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营运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	--	---

（五）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合性见表 1-7。

表 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攻坚战的意见》相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主要为解决开发区内各类中小型企业危废和一般固废的处置问题，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提升国家、区域流域海域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要求细化例行监测计划。	符合

（六）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 GB18597-2023 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文件要求	本次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	------	----------	------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	相符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60 米的空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目前暂无具体项目规划），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90 米现状为物流仓储的地块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该物流仓储目前暂无拆迁计划），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现有项目也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贮存区为丙类仓库，贮存设施已要求企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域符合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的防渗性能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贮存区域已根据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区划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设施、贮存分区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已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确保表面无裂缝。	相符

	<p>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本项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已要求建设单位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已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p>	相符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已要求建设单位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相符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已要求建设单位对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相符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本项目收集的危废入场后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无需更换包装，危废收集转运前，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对产废单位产生的危废包装容器提出相应的污染控制要求。</p>	相符
	<p>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已要求不同类别的危废分区暂存，不同类型、不同形态的危废按要求包装，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的危废类别分区暂存，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p>	相符
	<p>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p>		

	<p>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厂区拟设一座 650m³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贮存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处理池处理后接管排放；本项目贮存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通过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厂房内置管道收集于楼顶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池产生的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经隔声减震措施后可达标排放。</p>	相符
环境应急要求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本项目已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相符

（七）与危废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 危废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合
----	----	---------	-----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地质结构稳定，为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相符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已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危废库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相符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60 米的空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目前暂无具体项目规划），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90 米现状为物流仓储的地块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该物流仓储目前暂无拆迁计划），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现有项目也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地势平坦，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相符
	5	应在易燃易爆物品仓库、高压输送电路区域以外。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仓库、高压输送电路区域。	相符
	6	应位于居民区域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60 米的空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目前暂无具体项目规划），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90 米现状为物流仓储的地块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该物流仓储目前暂无拆迁计划），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现有项目也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最大风频为东南风，本项目位于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的下风向。	相符

(八)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 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具体要求	相符性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属于集中性贮存。		相符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相符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要求企业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建设单位针对拟收集的危险废物按其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相符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仓库为丙类仓库，仅收集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的物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质不得入库。		相符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收集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均满足 GB1560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含氰废物等剧毒化学品的收集、贮存、中转。		相符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最大贮存期符合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的要求。		相符

(九) 与《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严格审查确定收集单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标准，按照高标准、可持续的原则，严格收集单位的审	(1) 建设单位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 (2) 已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符合《危险废	

三	<p>查,及时公开审查确定的收集单位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监督。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p>	<p>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包装工具,如200L钢桶、200L塑料桶、HDPE吨桶、防漏胶袋、防漏吨袋等等。运营期,针对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其理化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暂存区设置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以及配套的废气收集措施,引至废气治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3)建设单位具备闪点快速检测的能力,建设单位仅收运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物质的危害,建设单位不设置实验室,建设单位在产废单位取样送至危废最终处置单位并委托处置单位检测,处置单位根据自身单位处置能力对样品成分进行检测分析,经检测符合规定的危害方可入库贮存;</p> <p>(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从事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重点保障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p>	相符
四	<p>明确收集单位责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试点地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督促收集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收集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鼓励收集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p>	<p>(1)已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p> <p>(2)已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危废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已要求合作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符合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可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p> <p>(3)已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电子台账等方式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p> <p>(4)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p>	相符

	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的延伸服务，如固体废物平台的申报指导，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	------------------------------	---	--

(十)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表 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p>(一)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p> <p>《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本项目已要求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对危废库进行建设，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相符
2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要求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	相符

	<p>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p>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p>	
--	---	---	--

(十一)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合性
1	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	已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苏环办[2021]290号文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相符
2	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 级、I 级、III 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本项目危废收集范围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余量辐射周边，本项目危废收集类别详见下表 2-3，本项目建设了一栋丙类仓库，仅收集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的物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质不得入库；已要求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	相符

	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性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	平。	
3	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废物流向的 erp 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要求收集单位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80t/a，未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本项目贮存周期为一周，不超过一年，满足方案要求；本项目已规划危废收集路线，且危废入场前须进行检测，已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十二)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及一般固废物的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后期规划为科研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废气总量在现有批复范围内平衡，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距离	相符

		本项目西南侧 460 米的空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目前暂无具体项目规划），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90 米现状为物流仓储的地块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该物流仓储目前暂无拆迁计划），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现有项目也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 I 类场技术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相符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已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厂房及仓库时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并按照 I 类场技术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已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本项目已要求建设单位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已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相符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b)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c)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d) 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 e) 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 f)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已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相符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纸板、废塑料、废金属、废边角料、废布条、废海绵、废木材、废包装材料及废保温材料等，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扬尘。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纸板、废塑料、废金属、废边角料、废布条、废海绵、废木材、废包装材料及废保温材料等，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滤液。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纸板、废塑料、废金属、废边角料、废布条、废海绵、废木材、废包装材料及废保温材料等，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	相符

(十三) 与其他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和一般固废处置项目（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所有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无需更换包装，仅	相符

			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相符合性相关要点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 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和一般固废处置项目(仅为分选、打包, 不包含破碎), 所有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 无需更换包装, 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3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和一般固废处置项目(仅为分选、打包, 不包含破碎), 所有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 无需更换包装, 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p>《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p>	<p>到2025年底，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动地方政府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并针对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p>	<p>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减轻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危废及一般固废处置压力，减少在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对改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具有积极作用。</p>
	<p>《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号）</p>	<p>本办法所称“绿岛”是指由政府投资或政府组织多元投资，配套建有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点(片区)。集中点(片区)内的共享环境基础设施为“绿岛”项目。坚持“政府引导、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建设原则和“市场主导、专业运营、受益付费”的运行原则，结合“散乱污”企业整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统筹推进“绿岛”项目建设。</p> <p>(一) 工业“绿岛”项目：地理位置相近、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性质相似的中小企业，共建或依托产业园区(集中区)以及治污能力强的规模以上企业建设集中式的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大气、水污染物集中治理以及危险废物规范集中收集贮存</p>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能力为3000吨/年，一般固废处置能力为5万吨/年，通过对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一般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置，很大程度解决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难、处理难的现状。</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p>	<p>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p>	<p>本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料，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只涉及危险废物贮存，不使用及生产含 VOCs 的</p>

		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原辅料及产品。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所有涉 VOCs 的危险废物均密封贮存，保证其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封状态， VOCs 收集处理可行性详见报告第四章节。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保安全	本项目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VOCs 治理设施除监测采样孔外不设置废气旁路；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贮存产生的 VOCs 废气；本次评价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并要求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具有密闭功能的吨袋包装，并委托有资

		<p>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质单位处置。	
		<p>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本次评价明确要求企业对含有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量、出库量做好台账记录；要求企业做好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的购买、使用记录，做好废活性炭的产生、处置记录；要求企业每年进行自行年度监测。以上台账、报告等要求保存不低于三年。	

(十四)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企业应对本项目危废库贮存有机废气治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

	局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须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h3>1、项目由来</h3> <p>伊丹树脂制品（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及销售等。2010 年，企业建设年产 330 万套注塑件项目，由市场原因，注塑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停产，同时拆除生产线，厂房予以保留，部分用于出租，厂区现有 1 栋 4 层厂房，其中二楼租赁给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作为仓储使用，三楼租赁给南京现友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室和生产厂房，四楼租赁给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作为仓储以及南京力得士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室和生产厂房，一楼面积为 3230m²，其中 330m² 为南京进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破碎项目厂区，剩余 2900m² 为企业自身建设偏光片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为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75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自主验收手续。</p> <p>目前，由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各类中小型企业危废转运和一般固废处置压力大，为减缓开发区内中小型企业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难、处理难的现状，企业拟投资 8000 万元在厂区现有闲置空地上投资建设电池梯次利用暨危废收集转运及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 3000m² 的 5#丙类仓库用于从事经营各类危废 3000 吨/年（仅收集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的物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质不得入库）、一般固废处置 5 万吨/年（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一般固废的破碎）；②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28000m² 的 6#厂房，后期规划用于电池收集、检测及梯次利用项目的研发与生产，本次评价仅为 6#厂房建设本身，不涉及具体建设内容。</p>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宁开委行审备[2023]222 号，项目代码：2303-320193-89-01-57461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p>
------	--

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伊丹树脂制品（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此项工作。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编写了《电池梯次利用暨危废收集转运及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池梯次利用暨危废收集转运及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伊丹树脂制品（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

投资总额：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3、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建设	建设后全厂	
主体工程	现有偏光片加工项目	现有 4#厂房 1 层，生产区域面积 2900m ² 。用于现有偏光片加工项目，年产偏光片 700 万米	本次不涉及	1 层，生产区域面积 2900m ² 。用于现有偏光片加工项目，年产偏光片 700 万米	现有项目位于现有 4#厂房一层部分区域；该厂房其他区域均出租给其他建设单位
	本次建设项目（危废收集转运及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闲置空地	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的 4 层 5#丙类仓库，其中一层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二~四层分别为一般固废处置区（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及暂存区	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的 4 层 5#丙类仓库，其中一层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域，二~四层分别为一般固废处置区（仅为分选、打包，不包含破碎）及暂存区	仅收集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的物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质不得入库
	本次建设项目（电池梯次利用厂房建设）	闲置空地	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28000m ² 的 5 层 6#厂房	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28000m ² 的 5 层 6#厂房	本次仅为厂房建设，不涉及其他内容
辅助工程	2#综合楼	建筑面积 1670.28m ²	依托现有	1670.28m ²	功能不变
	3#工人餐厅	建筑面积 1716.08m ²	依托现有	1716.08m ²	功能不变，不设置厨房，外购盒饭
	空压机房	15m ²	本次不涉及	15m ²	功能不变
	1#门卫	/	本次新建，建筑面积为 27.75m ²	本次新建，建筑面积为 27.75m ²	功能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840m ²	本次不涉及	840m ²	位于 4#厂房一层部分区域
	外包室及成品仓库	600m ²	本次不涉及	600m ²	位于 4#厂房一层部分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t/a	300t/a	15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建设新增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经检测合格的初期雨水 (386t/a) 一并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合经检测合格的初期雨水 (386t/a) 一并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配电	4.8 万 kWh/a	5 万 kWh/a	9.8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	/	新建 1 座 60m ³ 的初期雨水处理池，采用“混凝气浮”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水量：3t/h	1 座 60m ³ 初期雨水处理池，采用“混凝气浮”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水量：3t/h	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磨边粉尘	密闭收集后经 PPC-45 集尘器和 PPC-60 集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密闭收集后经 PPC-45 集尘器和 PPC-60 集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5#丙类仓库一层危废库贮存废气	/	密闭间微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楼顶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 26m）	密闭间微负压内置烟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楼顶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 26m)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音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音等	/
	一般废物暂存场	10m ² , 位于 4#厂房一层部分区域, 用于收集偏光片项目一般固废	/	10m ² , 位于 4#厂房一层部分区域, 用于收集偏光片项目一般固废	/
环保工程	办公生活垃圾桶	垃圾桶若干	本次不新增	垃圾桶若干	/
	风险防范	厂区区内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在车间、仓库设置摄像头等监控设施。	新建 1 座 600m ³ 的消防水池, 1 座 650m ³ 的事故池,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在车间、仓库设置摄像头等监控设施	设 1 座 600m ³ 的消防水池, 1 座 650m ³ 的事故池,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在车间、仓库设置摄像头等监控设施	/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本次建设项目	建设后全厂	
偏光片	700 万米/年	0	700 万米/年	2400h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0	3000t/a	3000t/a	
一般固废处置(仅为分选、打包, 不包含破碎)	0	5 万 t/a	5 万 t/a	

(3) 服务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 项目服务范围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 余量辐射周边。据统计, 服务范围内主导产业为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 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具体的危废代码及产生量, 详见表 2-3。

表 2-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工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3.6873
		271-002-02	0.9
		271-003-02	0.011
		271-005-02	6.2933
		272-001-02	10.01
		272-003-02	16.52
		272-005-02	127.2
		276-002-02	15.5
		276-003-02	3.4
		276-005-02	2.5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78.5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106
		900-404-06	789
		900-405-06	0.13
		900-409-06	179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2-08	5.3
		251-003-08	32.5

			900-199-08	0.2
			900-200-08	33
			900-201-08	15.85
			900-203-08	17.64
			900-205-08	0.35
			900-209-08	16.2
			900-210-08	43
			900-213-08	0.0650
			900-214-08	60
			900-217-08	31.5
			900-218-08	41.67
			900-219-08	0.63
			900-249-08	275.5
5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 液		900-006-09	138.9
			900-007-09	66.9
6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264-011-12	2.045
			264-012-12	0.573
			264-013-12	0.085
			264-009-12	0.64
			900-250-12	1.12
			900-251-12	38
			900-252-12	40
			900-299-12	33.3
			900-253-12	4
			900-255-12	0.68
			264-002-12	127
7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900-014-13	68
			900-015-13	0.6
			900-016-13	5.7
8	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		900-017-14	0.08
9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231-002-16	1.12
			900-019-16	0.7
10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5-17	38.7
			336-064-17	84
			336-069-17	0.016
11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8.13
12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0.56
			900-052-31	48.22
13	HW32 无机氟化 物废物		900-026-32	0.5

	14	HW35 废碱	900-353-35	3.93
			900-356-35	27
			900-352-35	100
			900-399-35	76.5
	1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	1.54
	16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7.18
			900-039-49	303
			900-041-49	1141.5
			900-045-49	0.6
			900-046-49	56.3
			900-047-49	350
			900-999-49	3.4
			900-044-49	0
	17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23.4
			772-007-50	3.24

由于大多数中小微企业的危废贮存场所有限，每年需要多次转运，小微企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危废处置单位收集成本较大，出现不愿意收集等情况。本项目作为片区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试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废种类能够满足各产废单位所需，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规模满足《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服务片区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和最终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根据建设单位初步调查统计，本项目危废分区暂存，无不相容物质混放情况，贮存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的危险废物暂存于 1-1 危废贮存区，其余不会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暂存于 1-2 危废贮存区，本项目 1-1、1-2 危废贮存区之间采用房屋建筑隔断，不同类别代码之间采用简易隔断分区。本项目不收集废酸、废碱及涉重金属的危险废物，本项目贮存废物不超过一年，不超过最大贮存量送至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废企业的危废类别、代码及产生量，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详见表 2-3：

表 2-3 危险废物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2021 版)	危险特性*	拟收集量(t/a)	贮存包装方式	厂区最大贮存量(t)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备注
1	医药废物	HW02	271-001-02	T	10	100 200L 桶	1	丙类 仓库 一层 1-1 贮存区	一周	仅收集火灾危险性为丙
2			271-002-02	T	5		1			
3			271-003-02	T	5		1			
4			271-005-02	T	10		1			
5			272-001-02	T	10		1			

6			272-003-02	T	10			1			类及 以下的物 质， 火灾 危险 性为 甲、 乙类 的物 质不 得入 库
7			272-005-02	T	20			1			
8			276-002-02	T	20			1			
9			276-003-02	T	5			1			
10			276-005-02	T	5			1			
11	废药 物、 药品	HW03	900-002-03	T	100	100	200L 桶	2			
12	废有 机溶 剂与 含有 机溶 剂废 物	HW06	900-402-06	T, I, R	100	458	200L 桶/吨 桶	2			
13			900-404-06	T, I, R	250			5			
14			900-405-06	T, I, R	8			1			
15			900-409-06	T	100			3			
16	废矿 物油 与含 矿物 油废 物	HW08	251-002-08	T, I	10	700	200L 桶/吨 桶	1			
17			251-003-08	T	50			2			
18			900-199-08	T, I	5			1			
19			900-200-08	T, I	50			1			
20			900-201-08	T, I	20			1			
21			900-203-08	T	20			1			
22			900-205-08	T	5			1			
23			900-209-08	T, I	20			1			
24			900-210-08	T, I	50			1			
25			900-213-08	T, I	5			1			
26			900-214-08	T, I	80			1			
27			900-217-08	T, I	50			1			
28			900-218-08	T, I	50			1			
29			900-219-08	T, I	5			1			
30			900-249-08	T, I	280			5			
31	油/ 水、 烃/ 水混 合物 或乳 化液	HW09	900-006-09	T	200	300	200L 桶/吨 桶	4			
32			900-007-09	T	100			2			
33	染 料、 涂料 废物	HW12	264-011-12	T	5	270	200L 桶/吨 桶	1			
34			264-012-12	T	1			0.5			
35			264-013-12	T	1			0.5			
36			264-009-12	T	1			0.5			
37			900-250-12	T, I	1			0.5			
38			900-251-12	T, I	40			1			

39			900-252-12	T, I	45			1		
40			900-299-12	T	40			1		
41			900-253-12	T, I	5			1		
42			900-255-12	T	1			1		
43			264-002-12	T	130			2		
44	有机 树脂 类废 物	HW13	900-014-13	T	80	100	吨袋	2		
45			900-015-13	T	10			1		
46			900-016-13	T	10			1		
47	新化 学物 质废 物	HW14	900-017-14	T/C/I/R	2	2	吨袋	1	丙类 仓库 一层 1-2 贮 存区	
48	感光 材料 废物	HW16	231-002-16	T	5	10	200L 桶/吨 桶	0.5	丙类 仓库 一层 1-1 贮 存区	
49			900-019-16	T	5			0.5		
50	无机 氟化 物废 物	HW32	900-026-32	T, C	10	10	200L 桶/吨 桶	0.5	丙类 仓库 一层 1-2 贮 存区	
51	有机 磷化 合物 废物	HW37	261-061-37	T	10	10	吨桶/ 袋	0.5		
52	其他 废物	HW49	772-006-49	T/In	20	900	吨袋/ 吨桶	1	丙类 仓库 一层 1-1 贮 存区	
53			900-039-49	T	140			2		
54			900-041-49	T/In	500			5		
55			900-046-49	T	80			1		
56			900-047-49	T/C/I/R	150			2		
57			900-999-49	T/C/I/R	10			1		
58	废催 化剂	HW50	251-016-50	T	30	40	吨袋/ 吨桶	1		
59			772-007-50	T	10			1		

*: 危险特性, 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 (Toxicity,T) 、腐蚀性 (Corrosivity,C) 、易燃性 (Ignitability,I) 、反应性 (Reactivity,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In) 。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类别、数量详见表 2-4: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的类别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不得处置危险废物。

表 2-4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代码	性状	包装方式	来源描述	拟收集处置量(t/a)	厂区最大贮存量(t/a)	处置方式	贮存周期
一般固体废物	废纸板	04	固态	吨袋	指在生产生活中经过使用而废弃的可循环再生利用的废纸张,包括各种高档纸、黄版纸、废纸箱。切边纸、报纸、企事业单位用纸,工程用纸,书刊报纸等。版纸、废纸箱、切边纸、报纸、企事业单位用纸,工程用纸,书刊报纸等	0.5 万	0.2 万	分选、打包、外售	一个月
	废塑料	06	固态	吨袋	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塑料废物,包括但不限于 PP	0.5 万	0.2 万	分选、打包、外售	
	废金属	10	固态	吨袋	仅指各种有色金属如铜、锌、铝、锡等金属在机械加工时产生的屑、灰和边角等	1 万	0.5 万	分选、打包、外售	
	废边角料	99	固态	吨袋	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非金属边角料	1 万	0.5 万	分选、打包、外售	
	废布条	01	固态	吨袋	服装、纺织厂裁剪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	0.2 万	0.1 万	分选、打包、外售	
	废海绵	99	固态	吨袋	服装厂、机械厂等在拆包装物时产生的废海绵	0.2 万	0.1 万	分选、打包、外售	
	废木材	03	固态	吨袋	生产加工企业在使用中产生的废木头和碎屑	1 万	0.3 万	分选、打包、外售	
	废包装材料	07	固态	吨袋	生产加工企业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0.3 万	0.1 万	分选、打包、外售	
	废保温材料	99	固态	吨袋	填充剂、发泡剂、制船、制游艇、汽车内饰等行业在切割、裁剪产生的边角料	0.3 万	0.2 万	分选、打包、外售	

(4) 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本次扩建增加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所在位置
1	裁切机	CS-RP-1800/ HWK-DLFQ2500A	2	0	2	现有厂房一层
2	单板机	SQZ-130CT/ HWK-176	2	0	2	

3	异形面取机	HC-58	1	0	1	
4	矩形面取机	MRC-20/ MRC-75	2	0	2	
5	3D 测量仪	Newton2500	1	0	1	
6	吸收轴测量仪	PLM-10S	1	0	1	
7	真空包装机	/	2	0	2	
8	清洁机	XYCM-1500-OM/ XYCM-1000-OM	2	0	2	
9	AOI 检查 线体	/	1	0	1	
10	空压机	DMWV-37G	2	0	2	
11	输送带	WLSS03	0	3	3	丙类仓库二层
12	打包机	FWW-160T	0	1	1	
13	叉车	3.5 吨	0	2	2	
14	闪点仪	/	0	1	1	丙类仓库一层
15	pH 计	/	0	1	1	

4、危废现场收集、包装、贮存、装卸、运输、暂存方案

4.1 收运方式

(1) 入场前检验筛选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不接受甲类、乙类物质，因此在入场前需进行检验筛选，对拟接收物质闪点进行测定，如闪点测定结果<60°C，则不得入库。测定方式结合两种方式进行：1、实验室测定，本项目不设置实验室，危废入场前，接收单位在产废单位取样，委托危废最终处置单位（设置有实验室，具备检验能力）进行；2、建设单位设置快速闪点测定仪，入库前现场进行快速检测。具体检验筛选过程如下：

①实验室检验筛选

建设单位在接收到产废单位的通知后，立即指派专业人员去产废单位取样，取得的样品满足 pH 及闪点的常规测定要求后送至危废最终处置单位并委托处置单位检测，处置单位根据该单位处置能力对样品成分进行检测分析，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处置单位将样品检测报告交由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检测结果仅收运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物质的危废，如检测结果显示不符合收集要求，则拒收，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

②现场快速筛选

建设单位配备闪点快速检测仪，建设单位在接收到产废单位的通知后，立即指派专业人员去产废单位取样并利用闪点快速检测仪对拟接收物质闪点进行现场检测，如闪点测定结果 $<60^{\circ}\text{C}$ ，则拒收，如闪点测定结果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可知，固体废物特性鉴别的检测项目应依据固体废物的产生源特性确定。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过程可以确定不存在的特性项目或者不存在、不产生的毒性物质，不进行检测。

（2）委托收运转移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及经过专业培训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委托协议见附件12）。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

（3）产废单位前期准备要求

收集容器由产废单位自行准备，在接到产废单位危废转运通知后，建设单位在委托运输人员转运之前提前指派专业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危废包装容器的指导（具体包装方式详见下页“4.2 收集容器包装方式”章节内容），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产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附3-2、《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09）等标准对产生的危废进行包装，若产废单位存在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经热解、中和、固化等预处理措施预处理稳定化后再按要求进行包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收集运输应采用专用的密闭式收集容器以及专用密闭转运车辆。

4.2 收集容器包装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前，建设单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需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附 3-2 要求:

- ①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 ②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 ③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 ④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 ⑤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 ⑥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 ⑦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 ⑧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根据《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等文件要求，接收危废根据危废性状、成分及处理方法，按液态类、半固态类、固态类，采用不同的收集容器。

具体接收危废拟采用以下包装方法：

液态类：

- ①200L 加盖铁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废有机溶剂等。
- ②1m³ 吨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有机溶剂等。

半固态类：

- ①200L 闭口铁桶：医药废物等。
- ②1m³ 吨袋：污泥、残渣类废物等。

固态类：

- ①1m³ 吨桶：废药物、药品、废胶片相纸、废活性炭等；
- ②1m³ 吨袋：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废固体催化剂等。

收集使用的包装容器全部由产废单位自备。20L 旋盖塑料桶、一次性吨袋等为一次性包装容器，200L 加盖铁桶、吨桶、重复使用型吨袋等为可重复使用容器。

	<p>危险废物收集前，建设单位对包装容器和材料主要检查内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④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p>包装标签设置规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设置位置：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b 规格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c 内容填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危险废物特性，包括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⑤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h4>4.3 贮存方案</h4> <p>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p>
--	---

号)附3-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和规范建设。

收集后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等采取不同的贮存方式，废液等液态危险废物贮存方式为采用包装桶分类贮存，固态危险废物贮存方式采用内塑外编袋分类贮存并于底部放置托盘。项目危险废物入库后经分类堆放至5#丙类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分区，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1年，达到存量后及时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严禁人为混杂，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由专人管理，其他人不得进出。

本项目仅收集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的物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质不得入库。根据上述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兼容性及产生数量，参照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车间贮存物品的火灾危险程度的等级划分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区分为1-1贮存区、1-2贮存区，其中1-1贮存区主要存放可能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的危险废物，1-2贮存区主要存放无废气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分布详见附图3-1。

4.4 危废废物的装卸

(1) 作业现场应统一指挥，有明确固定的指挥信号，以防作业混乱发生事故。作业现场装卸搬运人员和机具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挥。非装卸搬运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逗留。

(2) 对各种装卸设备，必须制定具体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由经过操作培训的专职人员操作，以防事故发生。

(3) 在装卸搬运危险废物前，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预先做好准备工作，认真细致地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及操作设备。工作完毕后，沾染在工具上面的物质必须清除，防止与其他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对操作过氧化剂物品的工具，必须清洗后再使用。

(4) 人力装卸搬运时，应量力而行，配合协调，不可冒险违章操作。

(5) 装卸危险废物应轻搬轻放，防止撞击摩擦、震动摔碰。铁桶包装的液体卸垛时，不宜用快速溜放办法，以防包装破损。对破损包装可以修理的，必须移至安全地点，整修后再搬运。整修时不得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6) 散落在地面上的物品，应及时清除干净。

(7) 两种可能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不得同时装卸。

(8) 深刻吸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的事故教训，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加强装货车辆的入场安全检查，严禁装运危险化学品后未经清洗的油罐车入厂装货；储罐装卸应采用可伸缩型鹤管，如装废矿物油时鹤管应伸入罐底，避免喷射性装油而产生大量静电。

4.5 危废识别控制措施和接收标准

4.5.1 运输要求

本项目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不再自行设置物流部分，本项目仅负责现场检验、厂区暂存，在运输过程中如遇危废包装破损，直接由运输单位退回企业重新包装，不在厂区内重新包装。危险废物全部采用汽车运输，企业自身不配备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委托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全部危险废物。

本项目与委托运输方就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协议约定：

- a 我单位向委托运输方发放所承运的危险废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告知委托运输方所承运的危险废物的安全特性及应急处理事项；
- b 委托运输方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乙方的车辆及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
- c 运输安全由委托运输方负责，本项目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委托运输方应按照国家要求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危化品，不得在人口稠密地段停留；
- e 委托运输方的运输车辆进入本项目厂区必须按照本单位规定的路线行驶，按照本单位规定的要求停放，并作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识。
- f 委托运输方车辆在本项目厂内不得违章作业。如因违章作业产生后果由委托运输方负责，如造成本项目损失，委托运输方必须作出赔偿。

服务单位为本项目配套的危废收运系统须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发1999)、《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法规的有关规定。

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包装采用危险废物运输专用包装容器（塑料桶、钢桶、铝桶、吨袋等）包装，包装容器基本结构符合 GB/T9174 的规定：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p>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p> <p>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签。注明废物产生单位及其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废物化学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p> <p>⑥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废气孔的桶中。</p> <p>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如急救药箱、洗眼器、灭火器，液体废物运输车还应配备自吸泵等应急装备。押运人员应配备防护服、胶靴、长胶手套、眼罩等，运输特殊废物的车辆还应配备防毒面具。</p> <p>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封闭现场，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环保、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实施处理方案，尽快妥善处理，尽可能使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p> <p>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具体措施有：</p> <p>①用于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的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予以使用。</p> <p>②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p> <p>③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p> <p>④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p> <p>⑤剧毒化学品废物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驾驶员及押运人员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p>
	<h4>4.5.2 运输路线和频次</h4>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暂存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工业危废产生的主要单位基本都在工业园区内，运输路线是收集后走园区内道路直接运到公司，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厂区，与人员进出大门和生活区相隔分离。

所有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4.5.3 运输方式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公路运输。厂外道路均采用道路运输。厂内道路的设计将综合考虑满足工厂施工、安装、生产、检修、销售、消防等要求，并着重满足物料进厂和出厂的运输需要。危险废物转运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网上填写电子联单。

4.5.4 卸车接收

危险废物通过专用车辆运送至企业进货周转库，工作人员对进库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然后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

接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

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仓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

企业在接收危险废物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入厂管理规范，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公司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要求。

批次以同一厂家、同一工艺产生的危废为一批。

根据前文分析，建设单位仅收运检测结果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物质的危废，如检测结果显示不符合收集要求，则拒收，将满足收集要求的危险废物转运至本厂区 5#丙类仓库分区暂存。

4.6 入库暂存

本项目暂存车间废气收集按照分区分质收集的策略。各暂存库与周边单体之间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防火间距要求。

项目危废库危险废物收集量满足转运数量后，即转运至下游危废处置单位。贮存设施累积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根据处置单位接收能力及周转周期考量，本项目一周转运一次，按照最大中转量 3000t/a，则厂区一周需存储的危废量为 70t，本项 5#丙类仓库一层设计的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80t，危废仓库总有效暂存面积约 890m²，单位面积贮存量不超过 0.1t，项目采用堆垛式暂存方式，可满足最大暂存量下的暂存要求。实际运营中，项目将尽量提高转运次数，减少危废在厂内的暂存时间。

全厂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各仓库均设有全方位无死角视频监控，应每天核对、检查存放情况，发现包装、标签、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整改，账物不符且查找不到下落的，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地面正常不进行冲洗，如果地面有泄漏物需要清理产生的冲洗水进入配套的收集池做危废处置。

(1) 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不设置食堂（员工自行外购盒饭），不设置宿舍，人均生活用水量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版），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按 50 L/人·班计，本项目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为 0.8，则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根据雨水量和地域，雨水量采用南京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q \cdot F \cdot \varphi$$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φ——设计径流系数，取 0.9；

F——设计汇水面积，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 L/(s·公顷)；采用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716.700(1 + 0.837lgP)}{(t + 32.900)^{1.011}}$$

式中： t——时间，取 15min；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取 1；

经计算得暴雨强度 q 为 $214.408L/(s\cdot公顷)$ 。

本项目主要收集危废库区域初期雨水，项目汇水面积按 0.1 公顷计。经计算，15min 初期雨水的产生量约为 $19.3m^3/次$ ，一年按 20 次算，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86m^3/a$ 。厂区拟设一座初期雨水处理池，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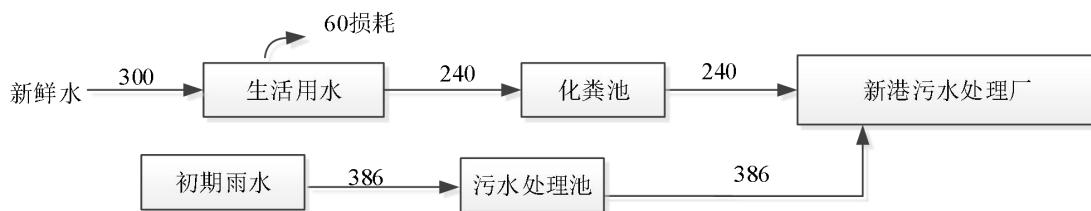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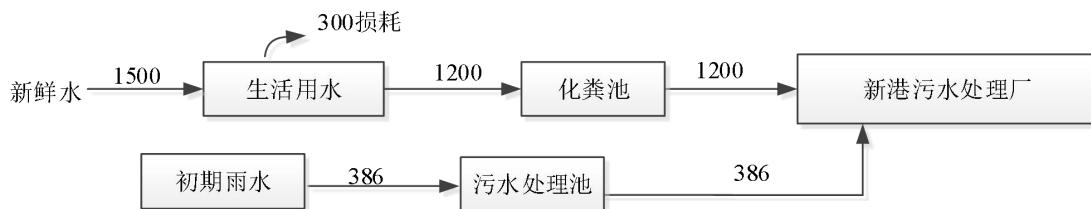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6、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东经 118 度 52 分 47.776 秒，北纬 32 度 8 分 50.636 秒），项目北侧为恒通大道，西侧为恒通中心新尧新城，南侧为铁路货运线及铁路货运尧化门站，东侧为南京栖霞电力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目前已建一栋 2#综合楼、一栋 3#工人餐厅和一栋 4#厂房，本项目在厂区现有闲置空地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28000m^2$ 的 6#厂房及一栋建筑面积 $3000m^2$ 的 5#丙类仓库。新建的丙类仓库一层为危险废物贮存区，二层为一般固废处置区，三、四层为一般固废贮存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一般固废处置区均相对集中布置。空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利于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5#厂房 1 层平面布置见附图 3-1，2 层平面布置

见附图 3-2，3~4 层平面布置见附图 3-3。

7、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工作人员 50 人，本次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2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本项目不设食宿，员工自行外购盒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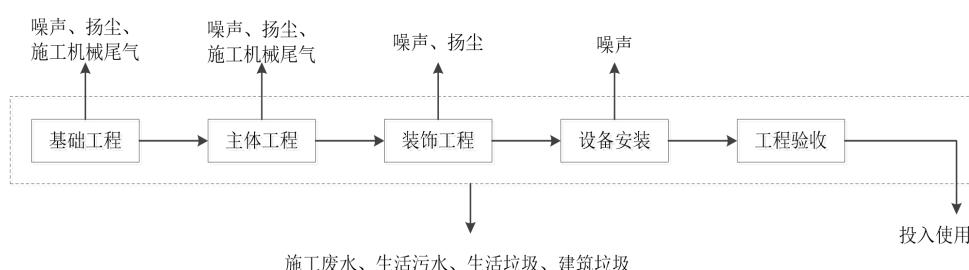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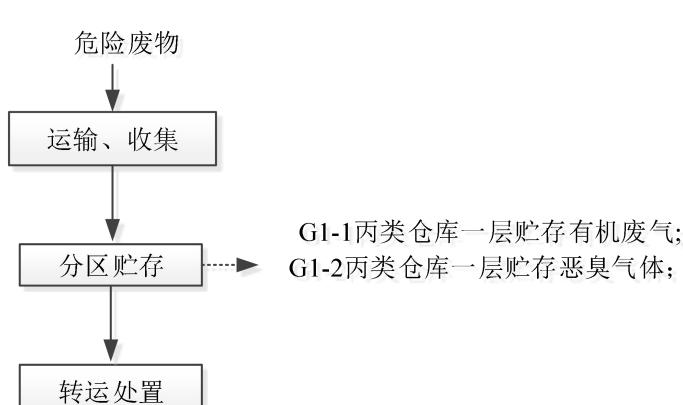
	<p>1、施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闲置空地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28000m²的厂房及一栋建筑面积 3000m²的丙类仓库，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p>  <p>施工期主要污染产生工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土夯实：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 (2) 地下基桩：打桩产生的振动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 (3) 现浇钢砼柱梁：主要污染物是砂浆水、噪声。 (4) 砖墙砌筑：主要污染物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扬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5) 门窗制作：主要污染物是噪声、废木材、废钢。 (6) 屋面制作：主要污染物是设备的噪声、扬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瓦、废砂浆和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7) 抹灰、贴面：主要污染物是设备的噪声、废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废砂浆和废弃的涂料及包装桶等固废。 (8) 附属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期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角料等固废。 <p>2、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p>2.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艺流程：</p> 
--	--

图 2-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运输、收集：产废单位先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达到规定数量后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派专用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运往项目所在地贮存，仅收集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的物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质不得入库。

(2) 分类贮存：到达本公司的各类危险废物按不同类别送相应区域进行存放并进行登记。将可能释放出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可能释放出恶臭废气的危险废物 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贮存于 5#丙类仓库 1-1 贮存区，此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1-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2（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其余不会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贮存于 5#丙类仓库 1-2 贮存区。

危废暂存区 1-1 贮存区上方设置集气管暂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内置烟道于楼顶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产生 S1-1 废活性炭。

(3) 转运处置：当本项目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达到规定数量后，本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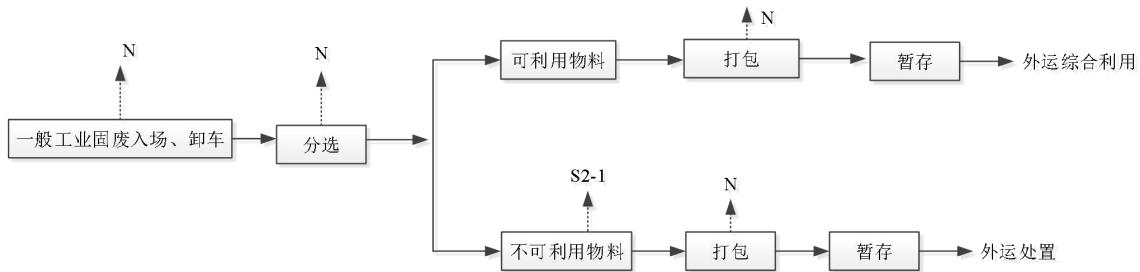


图 2-5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一般工业固废入场、卸车：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产废单位现场经过人工分选整理后运输至本厂区，车辆驶入物流通道，通过叉车将货物卸放在原料贮存区，码放整齐暂存。此过程车辆运输、叉车产生噪声 N。

(2) 分选：使用叉车将暂存区物料运送至分选区，无需拆包，人工目视检查，将现场未分选到位的一般固废再次进行分选，将一般工业固废分为可利用和不可利用两种物料(废布头、碎屑废塑料、沾染渣土等视为不可利用物料)。此过程产生 S2-1 不可利用废料及分选噪声 N。

(3) 可利用物料分类处理：分选产生的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如废纸板、废布条、废海绵、废木材、废塑料、废金属等，整理后直接打包，成品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至下游厂家，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 不可利用物料处理：分选产生的不可利用物料送入打包机压缩打包，堆放在不可利用物料区，外运至高淳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处置。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分区贮存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微负压内置烟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楼顶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 26m）	密闭间微负压内置烟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楼顶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 26m）
		G1-2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	COD、SS、石油类	混凝气浮	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气处理	S1-1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选	S2-1	不可利用废料	外运高淳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废水处理	/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3>1、现有项目概况</h3> <p>伊丹树脂制品（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及销售等。2010 年，该公司建设年产 330 万套注塑件项目，即年产液晶电视用注塑件 120 万套、LED 液晶模组用注塑件 200 万套、汽车用注塑件 10 万套，该项目于 2010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0]81 号），2015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拆除，该项目拆除后，厂房予以保留，2-4 楼以及 1 楼的 330m² 区域用于出租，1 楼剩余的 2900m² 区域该公司于 2022 年建设偏光片加工项目（以下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文号为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75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自主验收手续。</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8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批复内容	验收情况	实际运营状态
1	年产 330 万套注塑件项目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5 月	宁环表复[2010]81 号	年产液晶电视用注塑件 120 万套、LED 液晶模组用注塑件 200 万套、汽车用注塑件 10 万套	2015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9 年停产
2	偏光片加工项目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5.9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75 号	年产偏光片 700 万米/年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自主验收	正常投产
<h3>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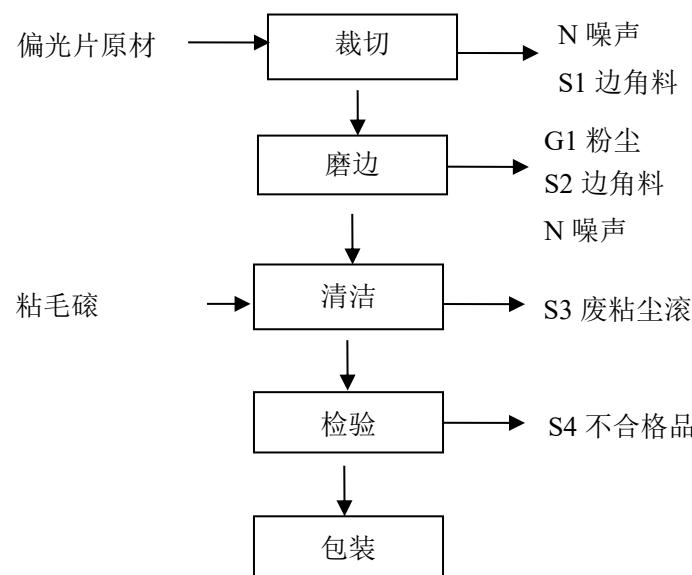


图 2-6 偏光片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1) 裁切: 首先利用单板机、裁切机, 将偏光片裁切成客户所需的尺寸, 此过程会有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产生。
- (2) 磨边: 裁剪后的工件利用面取机进行磨边, 在此工序会有少量的粉尘 G1, 以颗粒物计, 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产生。
- (3) 清洁: 用清洁机清洁, 产品上的异物通过粘尘滚粘取, 此过程有废粘尘磙 S3 产生。
- (4) 检验: 清洁后的工件利用 3D 全自动投影测量仪进行测量, 不合格品处理方式: 不合格大尺寸可做其他小尺寸产品, 小尺寸不合格品另作其他处理(报废或不良品处理)。此过程有不合格品 S4 产生。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环评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引用《伊丹树脂制品（南京）有限公司偏光片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数据。

①废气

现有项目环评废气主要为喷码清洁废气和磨边废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取消喷码工序，现有项目实际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 PPC-45 集尘器和 PPC-60 集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厂区现有排气筒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9 企业现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9月19日	磨边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Q1	标干流量 (m ³ /h)	8235	8251	8323	/	/
		废气流速 (m/s)	16.6	16.7	1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5×10^{-2}	1.07×10^{-2}	9.99×10^{-3}	1 达标
2022年9月20日	磨边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Q1	标干流量 (m ³ /h)	8195	8219	8242	/	/
		废气流速 (m/s)	16.6	16.6	1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1×10^{-3}	1.07×10^{-2}	9.89×10^{-3}	1 达标

根据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排气筒污染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0 企业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天气：晴；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气温 (°C)	23.5	29.8	29.3	/	/	/			
	大气压 (kPa)	101.5	100.9	101.0	/	/	/			
	湿度 (%)	41	42	41	/	/	/			
	风速 (m/s)	1.0	1.0	1.0	/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A1	0.07	0.06	0.07	0.17	0.5	达标			
	下风向 A2	0.15	0.14	0.14						
	下风向 A3	0.17	0.14	0.16						
	下风向 A4	0.14	0.15	0.14						
采样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气温 (°C)	24.7	25.6	23.8	/	/	/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6	/	/	/			
	湿度 (%)	45	45	46	/	/	/			
	风速 (m/s)	1.1	1.1	1.1	/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A1	0.05	0.04	0.05	0.17	0.5	达标			
	下风向 A2	0.14	0.15	0.16						
	下风向 A3	0.17	0.17	0.16						
	下风向 A4	0.17	0.17	0.15						

根据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来源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新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经兴武沟排入长江。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9月 19日	污水总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2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4	277	281	28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3	171	169	179	400	达标
		氨氮 (mg/L)	24.9	23.5	21.5	23.6	45	达标
		总磷 (mg/L)	3.82	3.93	3.71	3.86	8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1	7.2	6~9	达标
2022年9月								

20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290	285	28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8	166	176	165	400	达标
		氨氮 (mg/L)	23.4	23.3	22.5	24.7	45	达标
		总磷 (mg/L)	3.63	3.74	3.70	3.94	8	达标

根据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风机、面取机、裁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厂区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Led (dB(A))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m	50.8	51.6	6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51.2	53.8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54.2	55.8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64.6	63.9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④固废

现有项目环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粘尘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颗粒物、沾染性废物和废活性炭,由于企业已取消喷码工序,故无沾染性废物和废活性炭产生,现有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粘尘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颗粒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余固废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收集粉尘颗粒物由厂家回收,废粘尘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 PPC-45 集尘器和 PPC-60

集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来源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新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经兴武沟排入长江。

现有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粘尘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颗粒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余固废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收集粉尘颗粒物由厂家回收，废粘尘砾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5、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情况统计表

类别	检测因子	现有全厂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14700	960	达标
	COD	0.882	0.048	达标
	SS	0.294	0.01	达标
	NH ₃ -N	0.1176	0.005	达标
	TP	0.0147	0.0005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5	0	达标
	颗粒物	0.027	0.025	达标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6	0	达标
	颗粒物	0.14	0.13	达标

注：本项目排放时间按 2400h/a 计，实际排放量根据实际自行监测数据核算。

6、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偏光片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宁开委行审 许可字〔2022〕 75 号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外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材料。磨边工艺产生的粉尘全密闭收集后经脉冲反喷式集尘器处理；喷码、清洁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废气经排气筒楼顶排放，排口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单位边界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p>	<p>项目实际已取消喷码工序，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经 PPC-45 集尘器和 PPC-60 集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面取机、裁切机等通过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根据企业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p>
	<p>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颗粒物由综合利用；废粘尘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沾染性废物、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p>	<p>项目生活垃圾已妥善处置。营运期一般固废已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不产生危废</p>
	<p>5、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量≤960t/a，污染物接管量 COD≤0.336t/a、氨氮≤0.024t/a、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48t/a、氨氮≤0.005t/a。 有组织废气：VOCs≤0.013t/a，颗粒物≤0.027t/a； 无组织废气：VOCs≤0.006t/a，颗粒物≤0.14t/a</p>	<p>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及实际生产时间核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及排污许可限量。</p>
	<p>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p>	<p>该项目无危废产生，磨边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PPC-45 集尘器和 PPC-60 集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已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制度，已确保环</p>

	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	-----------------	------------------------------------

8、现有项目情况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伊丹树脂制品（南京）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等手续；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目前现有项目暂无明显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空气环境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同比减少 9 天，达标率为 79.7%，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85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4 天（其中，轻度污染 71 天，中度污染 3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8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4%；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5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9%；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8.2%；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5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为不达标区。</p>		
	<p>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政府将贯彻落实《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中相关工作任务。本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2) 特征污染物		
	<p>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硫化氢、氨和 VOCs，引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开发区管委会监测数据，引用数据在 5km 内且采样时间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14 日，具有有效性，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³)</p>		
	测点编号		G1
	名称		开发区管委会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监测浓度范围
			0.002-0.004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氨气	1 小时平均	40
			超标率 (%)
			0
			范围
	TVOC	8 小时平均	0.43-0.045
			监测浓度范围
			ND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
			0
	TVOC	8 小时平均	监测浓度范围
			0.0092-0.03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5.5
			超标率 (%)
	<p>根据监测结果，硫化氢、氨、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p>		

	<p>2.2-2018) 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 周边环境质量良好。</p> <p>(二)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p> <p>(三) 声环境质量</p> <p>由于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四)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厂区现有闲置空地上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28000m² 的 6#厂房及一栋建筑面积 3000m² 的 5#丙类仓库, 丙类仓库及厂房地面均要求硬化且防腐防渗, 则本项目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p> <p>(五)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现状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教育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60 米的空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目前暂无具体项目规划), 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490 米现状为物流仓储的地块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该物流仓储目前暂无拆迁计划)。</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 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60	3.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氨	/	4.9	/	1.5								
		硫化氢	/	0.33	/	0.0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3。													
	表 3-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4。													
	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p>^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6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p> <p>^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2、废水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初期雨水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通过管网送新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期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兴武沟排入长江，规划期末（2030 年）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浓度按准 IV 类进行控制，要求新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尾水出水水质 COD 由 50mg/L 降低到 30mg/L、TP 由 0.5mg/L 降低到 0.3mg/L、氨氮由 5mg/L 降低到 3mg/L。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氮	70	
	总磷	8	
	石油类	20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2030 年末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总氮	15	
	总磷	0.5	
	石油类	1	
	pH	6~9	2030 年末，COD、氨氮、总磷按 IV 类水进行控制
	COD	30	
	SS	10	
	氨氮	3	
	总氮	15	
	总磷	0.3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										
	本次建设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 626t/a, COD 0.163t/a、SS 0.121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1t/a、总氮 0.012t/a、石油类 0.006t/a, 废水接管控制量作为企业日常管理指标; 本次建设项目新增废水外排环境量 626t/a, COD 0.031t/a、SS 0.00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总氮 0.009t/a、石油类 0.001t/a, 外排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 1586t/a, COD 0.435t/a、SS 0.287t/a、氨氮 0.028t/a、总磷 0.0046t/a、总氮 0.012t/a、石油类 0.006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1586t/a, COD 0.079t/a、SS 0.016t/a、氨氮 0.008t/a、总磷 0.001t/a、总氮 0.024t/a、石油类 0.002t/a。										
	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在剩余批复余量内, 故无需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3t/a;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为 0.23t/a; 有组织颗粒物 0.025t/a;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为 0.06t/a; 无组织颗粒物 0.13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剩余批复范围内平衡, 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次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理处置,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后全厂接管量	扩建后全厂外排环境量	变化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14700	960	960	626	0	626	0	1586	1586	-13114
	COD	0.882	0.272	0.048	0.231	0.068	0.163	0	0.435	0.079	-0.803
	SS	0.294	0.166	0.01	0.238	0.117	0.121	0	0.287	0.016	-0.278
	NH ₃ -N	0.1176	0.022	0.005	0.006	0	0.006	0	0.028	0.008	-0.1096
	TP	0.0147	0.0036	0.0005	0.012	0	0.001	0	0.0046	0.001	-0.0137
	TN	0.294	/	/	0.001	0	0.012	0	0.012	0.024	-0.27

		石油类	0.0441	/	/	0.0012	0.006	0.006	0	0.006	0.002	-0.042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5	0	0	1.15	0.92	0.23	0	0	0.23	-0.12
		颗粒物	0.027	0	0.025	0	0	0	0	0.025	0.025	-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	0	0	0.06	0	0.06	0	0	0.06	-0.542
		颗粒物	0.14	0	0.13	0	0	0	0	0.13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50	5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6.8	6.8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3	3	0	0	0	0	0

*: 变化量=扩建后全厂外排环境量-现有全厂环评批复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颗粒物及扬尘</p> <p>对施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及扬尘，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主要对策有：</p> <p>①建筑施工项目开工前，建筑单位必须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路面必须硬化，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建筑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高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连续围挡，建筑施工场地设置“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管理规定”警示牌。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减少地面裸露。</p> <p>②根据项目布局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关系对施工期进行合理规划，不同时间段内进行相应的建设活动。</p> <p>③项目地块周围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地块边界设置高度 3 米以上围挡。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米厘米）或防尘布。</p> <p>④在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中，进行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必须辅以洒水抑尘。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应采取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必须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弃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否则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未及时回填土方也应采取有效防尘措施。</p> <p>⑤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沙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建筑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p> <p>⑥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低于槽帮上沿以下 30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p> <p>(2) 装修废气</p> <p>装修废气来自于施工阶段油漆的使用，装修过程中施工人员戴好防护口罩，装修完成后加强通风。在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长期、较大影响。</p> <p>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	---

	<p>① 在施工期间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教育施工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并加以严格监督和管理。</p> <p>② 对于施工人员的施工活动进行界定。禁止向项目区域外倾倒一切废弃物，包括施工和生活废水、建筑和生活垃圾等。</p> <p>③ 在项目施工场区内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设备、车辆洗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另外，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尽量减少雨季施工，避免冒雨施工。施工期间，生产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车辆运输、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过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因此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并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如有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p> <p>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p>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量核算</p> <p>源强核算计算过程：</p> <p>本项目不收集废酸、废碱，无酸碱废气产生，初期雨水处理池处理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

(1)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仅进行贮存和中转不进行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无需更换包装。**本项目危废库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为丙类物质，含甲、乙类物质不得入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位置位于 5#丙类仓库一层，项目可能涉及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共计十类。

①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贮存废气

项目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贮存过程中的损耗率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的损耗系数，以非甲烷总烃计，除汽油外其它油品在输转过程中的损耗率为 0.01%，按周转量为 700t/a 计算，本项目收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07t/a。

②其他贮存废物有机废气

本项目标准危废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中，除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外，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类别有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九类，最大周转量为 2278t/a，日均周转量约 7.6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 年 4 月，第 24 页）中建议无组织排放的比例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 计算；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 9 月，第 156 页）中介绍，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 0.05‰~0.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最大中转量的 0.5‰ 计算，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139t/a。

(2)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涉及污泥类，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成分主要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由于所有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无需打开及更换包装，且污泥类危废贮存量较少，故恶臭气体产生量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对 5#丙类仓库一层进行封闭，除危废装卸进出作业外，日常贮存均保持密闭状态，同时设置风机，对 1-1 危废库存间内空气进行抽风换气，确保内部保持微负压。项目用于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的仓库 1-1 贮存区内所有区域共用一套集风系统，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以上仓库单层占面积约 890m²，层高 6m，集气效率以 95%计，库区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由厂房内置管道收集于楼顶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效率以 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5#丙类仓库一层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0	6.2	0.13	1.15	密闭间微负压+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楼顶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 26m）	1.3	0.026	0.23	8760

注：危废库贮存时间按 365d/a，24h/d 计。

表 4-2 主要点源源强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FQ-02	118.89156	32.15019	/	15	0.8	12.06	25	8760	间歇	非甲烷总烃: 0.026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5#丙类仓库一层	非甲烷总烃	0.06	0.007	890	8

注：危废库贮存时间按 365d/a，24h/d 计。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02	非甲烷总烃	1.3	0.026	0.2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3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3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废气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编 号	生产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5#丙类仓库一层	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及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4.0 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9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 号	排气筒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温 度°C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FQ-02	危废库贮存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5	0.8	25	118.89156 32.15019							
(3)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危废库危 废贮存废 气	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密闭间微负压+管 道收集+二级活性 炭吸附+楼顶排口 排放（排口距地面 26m）	收集效率 95%； 处 理效率 80%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	未收集的 废气	氨、硫化 氢、臭气 浓度、非 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4) 达标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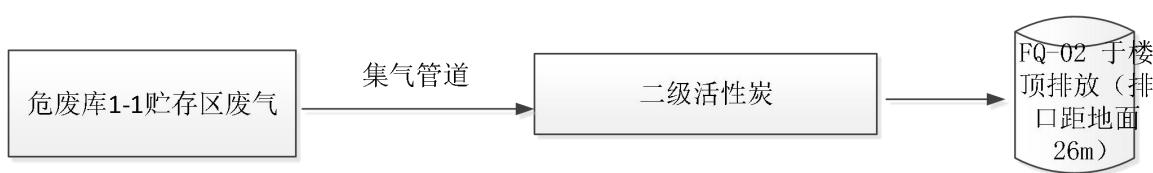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主要是危废库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气体。

本项目危废库贮存废气经密闭间微负压集风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2 楼顶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 26m）。

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库采用微负压收集，车间顶部、侧边均设置集气管，等距离分布集气口，本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890m²，高度为 6m，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换气次数大于 3 次/h，故收集效率取 95%可行。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危废库贮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 26m），并设置了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为 12.06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③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活性炭吸附段：利用活性炭多微孔及其巨大的表面张力等特性将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本项目采用高效型活性炭，对苯类等有毒有害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强度高，不易粉化，使用寿命是传统的 3~5 倍，对含有烃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同时，吸附单元采用先进的平行流技术，装置的阻力可以大大降低，从而降低了能耗。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活性炭对项目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约 0.2-0.3g（有机废气）/g（活性炭）。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80%，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建设单位采用侧抽填料抽屉式活性炭箱，并备有充分的活性炭，易于检修和更换内部活性炭。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数量、材质	碳钢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箱个数	2
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
堆积密度	0.6g/cm ³
箱体填装量	单个箱体 0.5t, 共 1.0t
吸附率	200mg/g
更换频次	每 90 天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内容，采用下述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江苏省活性炭装置入户排查相关要求，碘值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动态吸附量可达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按危废库内有危废暂存，连续 24 小时运行计。

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削减 VOCs 浓度约为 4.9mg/m³，则：

$$T_{\text{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000 \text{kg} \times 0.2 \div (4.9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4) = 85 \text{ 天}$$

根据计算结果，连续运行 85 天后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考虑到危废库内无危废暂存时无需进行废气收集，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装置至少每 9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工程实例：

泰州海昊船舶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喷漆和烘干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2021 年 4 月 17 日-18 日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经监测，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51kg/h，处理效率约为 90%，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表 4-10 废气处理设施工程实例

监测点位	处理前速率 kg/h	处理后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后	2.51	0.0251	90

因此，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危废库危废贮存工序处理效率取值 80% 是可行的。

④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针对大部分产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无法收集或收集效率无法达到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企业正常的生产、生活。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库危废贮存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部分经车间通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所有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开启不更换包装。

③其他建议：

i 加强通风，确保室内未捕集的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ii 加强维护集气罩装置，以确保其具有较高的捕集率；

iii 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标准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超环境质量浓度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区域，以确保大气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计算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4-1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占标率 $D_{10\%}$ 出现距 离 m
----	-----	-----	--	----------------------------	---------------------------

有组织	FQ-02	非甲烷总烃	0.670	0.034	/
无组织	5#丙类仓库	非甲烷总烃	5.712	0.286	/

由表 4-12 可以看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全厂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现有)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FQ-02 (本次新增)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标准限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区 5#丙类仓库 一层危废库门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7) 非正常工况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废气直接外排时，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汇总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处理效率%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FQ2	废气 处理 装置 故障	非甲烷 总烃	20000	0.13	6.2	1	≤1	0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事故一旦发生，符合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停产检修。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

②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为了避免废气处理故障状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按照说明书对容易损坏的零件进行定期更换。设备也需要定期保养。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实施重大专项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全面提升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水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2>二、废水</h2> <p>(1) 产排污环节及废水源强分析</p> <p>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p> <p>①生活污水</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0.8计，则排放量为240t/a，接管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类比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400mg/L、SS 350mg/L、NH₃-N 25mg/L、TP 5mg/L、TN 50mg/L。化粪池对COD、NH₃-N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取15%、3%，SS参照经验数据按30%计。</p> <p>②初期雨水</p> <p>本项目初期雨水根据雨水量和地域，雨水量采用南京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由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可知，初期雨水量为386m³/a。</p> <p>本项目危废收集类别不涉及重金属及其他特征污染物，在运输过程中如遇危废包装破损，直接由运输单位退回企业重新包装，不在厂区内外重新包装，本项目主要考虑的是叉车、厂区内外运输车辆漏油产生的石油类物质进入初期雨水，类比《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转运项目》、《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初期雨水水质为：COD350mg/L、SS 400mg/L、石油类 30mg/L，本项目拟设一座60m³的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经“混凝气浮”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具体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p>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预处理措施	污染因子	去除效率%	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COD	15	340	0.082	500	接管新港污水处理
			SS	350	0.084		SS	30	245	0.059	400	
			氨氮	25	0.006		氨氮	3	24.2	0.006	45	
			总氮	50	0.012		总氮	/	50	0.012	70	
			总磷	5	0.001		总磷	/	5	0.001	8	
	初期	386	COD	350	0.135	混凝	COD	40%	210	0.081	500	

	雨水		SS	400	0.154	气浮	SS	60%	160	0.062	400	厂
			石油类	30	0.012		石油类	50%	15	0.006	20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预处理措施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项目 废水 合计	626	COD	/	0.231	/	COD	260.4	0.163	500	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		
		SS	/	0.238		SS	193.3	0.121	400			
		氨氮	/	0.006		氨氮	9.6	0.006	35			
		总氮	/	0.012		总氮	19.2	0.012	70			
		总磷	/	0.001		总磷	1.6	0.001	8			
		石油类	/	0.012		石油类	9.6	0.006	20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2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2	混凝气浮	/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间歇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76255035	31.98923707	0.0002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新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石油类	1.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氮		70
		总磷		8
		石油类		20

(4) 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因子，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 mg/L，有机物浓度 COD 在 100~400 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

参照大量生活废水预处理的经验，通过“化粪池”工艺处理后，生活污水可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COD：500 mg/L、SS：400 mg/I 氨氮：35 mg/L、TP：8mg/L、总氮：70 mg/L)。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废水中相关内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污染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86m³/a，年均 20 次暴雨，初期雨水单次产生量为 19.3m³，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沟自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5 分钟后连接收集池的切换阀自动切换，将 15 分钟后的产生雨水排至雨污水管网，设计处理池有效容积为 60m³，当暴雨或连续下雨时，雨水收集池无法满足收集要求时，将雨水暂时转运至厂区事故池，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650m³，待雨停后，再将事故池污水输送至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本项目初期雨水预处理措施设计处理工艺为：雨水收集池→（事故池）→混凝气浮系统→外排处理→污泥脱水。

设计处理水量：3t/h。

工艺流程：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沟自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当雨水收集池无法满足收集要求时，将雨水暂时转运至厂区事故池，待雨停后，再将事故池污水输送至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雨

水处理系统，主要为混凝气浮系统，加药系统及污泥脱水系统。混凝气浮系统为核心处理系统，通过投加 PAC 及 PAM，用于去除油脂类污染物、颗粒污染物、同时去除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其他污染物。气浮污泥通过进料泵打入板框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污泥委外处理。雨水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各工艺单元功能简介：

(1) 雨水收集池

尺寸：5×4×3.5 米，有效水深 3 米，有效池容 60m³。

备注：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满足有效池容即可。

结构：全地下钢砼结构。

配套设施：①超声波液位计，量程 5 米，带信号输出。1 台。

②雨水提升泵，流量 3m³/h，扬程 15 米。功率 1.5KW。2 台，一用一备。

③雨水转运泵，流量 20m³/h，扬程 10 米。功率 2.2KW。2 台，一用一备。

(2) 混凝气浮系统

处理量：3m³/h，材质碳钢防腐，尺寸：2600×800×1600。钢结构一体化设备，包括气浮池体，溶气系统，回流系统。反应系统，沉淀系统。功率：3KW。

(3) 加药系统

数量 3 套，其中包括混凝气浮系统配套 PAC 加药系统一套，PAM 加药系统一套，板框压滤机配套 PAM 加药系统一套。每套含隔膜泵 2 台。流量 50L/h，扬程 30 米，功率 0.37KW。溶药罐 1 台，容积 500L。材质 PE，配套搅拌机一台，功率 0.55KW。

(4) 污泥脱水系统。

板框压滤机 1 台。过滤面积 20 平。功率 2KW，进料泵 1 台，扬程 60 米，流量 2m³/h。功率 2.2KW。变频控制。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m³/h，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初期雨水水量合计为 386m³/a (19.3m³/次)，经处理后 COD 210mg/L、SS 160mg/L、石油类 1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中废水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采用混凝气浮工艺处理是可行的，故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相关要求，全厂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 次/月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	1 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6) 污水接管可行性

新港污水处理厂一期（2 万吨/天）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通过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验收，二期（1.5 万吨/天）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企业于 2016 年编制了《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体表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环建字[2017]2 号），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提高到 4 万吨/天，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1 月编制了《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55 号），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提高到 6 万吨/天。目前污水厂尾水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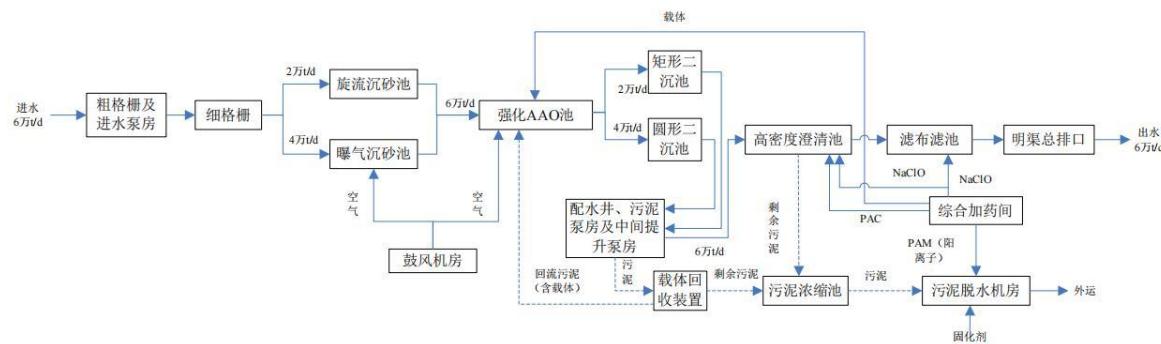


图4-2 新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水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污水中主要有 COD、SS、NH₃-N、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等因子，均可达到纳管标准，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②水量

新港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60000t/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 32305t/d，本次建设项目废水量为 626t/a(2.09t/d)，全厂废水量为 1586t/a(5.3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16%。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敷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52 号，属于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因此，全厂项目污水可以接管。

综上所述，从管网铺设、接管水量和接管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达标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次建设项目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为打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声压级排放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噪 声 源	数 量 (台 /套)	噪 声 值 dB(A)	降噪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 内边 界声 级 /dB (A)	建 筑物 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 物外 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打包机	1	75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	16.2	55	6	5.8	58.9	20	38.9	1
-----	---	----	--------------	------	----	---	-----	------	----	------	---

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X轴正向为正东, Y轴正向为正北, Z轴正向为垂直于XY面的方向。

表 4-20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80	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等措施	17.6	20	6	8:00-17:00

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X轴正向为正东, Y轴正向为正北, Z轴正向为垂直于XY面的方向。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应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底板等措施。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达标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把上述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中心,对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int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点源噪声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基准点距声源的距离, m;

表4-21各点声源距各厂界的距离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dB)	数量(台/套)	东厂界(m)	南厂界(m)	西厂界(m)	北厂界(m)
1	打包机	38.9	1	207.4	55	16.2	79.5
2	风机	80	1	206	20.3	17.6	114.2

表4-22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位置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东	33.7	51.6	51.67	达标
南	53.8	55.8	57.92	达标
西	55.1	63.9	64.44	达标
北	38.85	53.8	53.94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次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东、西、北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间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重视设备消声、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dB(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	---------------	-------	---

四、固废

(1) 固体废物属性、源强及处置去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判定依据（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结果见表 4-24~表 4-31。

表 4-2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可利用废料	分选	固	沾染渣土、碎屑废塑料、废布头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3.8	√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张	3	√	/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混合 (含水率 50%)	石油类、絮凝剂等	3	√	/	

②源强核算

本次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分选的不可利用废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1) 不可利用废料：

本项目建成后，分选废物主要来源于原料中的不可利用物质（如沾染渣土、碎屑废塑料、废布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5 万吨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分选废物年产生量约 50t/a，外运高淳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废库危废贮存废气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主要成分活性炭、有机物质。活性炭处理箱 2 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填充量为 1t/a，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计约为 0.8t/a，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则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8t/a。

(3) 污泥：

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工段，其产生量约 3t/a，污泥中含油、絮凝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委

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量为 3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2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或处置方式
1	不可利用废料	一般废物	分选	/	99	50	外运高淳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3	环卫部门处置
4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6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裁切	/	99	0.3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粘毛磙		清洁	/	99	0.2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检验	/	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99	0.5	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处置
5	不可利用废料		分选	/	99	50	外运高淳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99	2.693	厂家回收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10.5	环卫部门处置
9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每三个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HW17	336-064-17	3	废水处理	半固	石油类、絮凝剂等	石油类、絮凝剂等	每半年	T/C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可利用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粘毛砾、不合格品收集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项目车间一般固废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 5#丙类仓库三至四层，外运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 5#丙类仓库一层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置要求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栋 4 层的 5#丙类仓库，单层占地面积约 890m²，仓库四至五层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建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50t，厂区固废均采用吨袋暂存，总占地面积约 50m²。综上所述，一般工业固废存放点能够满足该厂区固体废物储存要求。

表 4-28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不可利用废料	其他废物	99	5#丙类仓库四至五层	1780m ²	袋装	3000t	180天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一栋 4 层的 5#丙类仓库，单层占地面积约 890m²，仓库四至五层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域。厂区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本项目不可利用废料产生量为 50t/a，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储存，约每 6 个月转运一次，则不可利用废料暂存最多需要 50 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 50m²。

综上，本厂区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 50m² 区域暂存，本次项目拟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1780m² 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此外，厂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厂区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一栋4层的5#丙类仓库，丙类仓库一层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单层占地面积约890m²，危废仓库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在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①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4-29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情况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要求。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	本次环评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进行了量化说明，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处置过程提出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鉴别。	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并如实申报数据，企业计划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明确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相符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	丙类仓库一层危废库，用于暂存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危废仓库内废气接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本项目产	相符

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生的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相符
②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它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③危废储存要求		
<p>本项目拟建设一栋4层的5#丙类仓库，丙类仓库一层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p> <p>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p> <p>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p>		

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危废仓库内废气接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⑩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层	890m ²	袋装	80t	3 个月
2	危废仓库	污泥	HW17	336-064-17	一层	890m ²	桶装	80t	6 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污泥采用吨桶暂存，所有危废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均不需进行预处理。

④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拟建设一栋 4 层的 5#丙类仓库，丙类仓库一层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单层占地面积约 89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 5#丙类仓库在一层，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及污泥，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8t/a，污泥产生量约 3t/a，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废活性炭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共需要 4 个吨袋，污泥拟采用吨桶暂存，污泥每 6 个月转运一次，共需 2 个吨桶，总占地面积约 6m²。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类别详见表 2-3，收集量为 3000t/a，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有钢圆桶、钢罐或高分子塑料桶，具有耐酸耐碱、抗腐蚀的特性，能承受一定高温，不易破裂，所有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无需打开或更换包装，危废库最大贮存量为 80 吨，总占地面积约 80m²。

综上所述，厂区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86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89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⑤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该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点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7-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	焚烧	2023-3 至 2026-4

		261-016-11 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772-006-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0000吨/年。		
	物化处置：有机残液(HW06)10000吨/年，废乳化液及矿物油(HW08、HW09)3000吨/年，废硫酸液、废盐酸液(HW34)2000吨/年，废碱液(HW35)2000吨/年(有效期2023年4月至2028年3月)；农药残液(HW04)7000吨/年，化学镀铜废液(HW17，仅限336-058-17、336-062-17)3000吨/年，含铬废液(HW21，仅限261-138-21、336-100-21)10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液(HW32)500吨/年，含氰废液(HW33，仅限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1000吨/年，固态酸(HW34)500吨/年(有效期为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	物化	2023-4 至 2028-3	
	固化填埋处置：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铬废物(HW21)、含锌废物(HW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碱(HW35,251-015-35,261-059-35,221-002-35及900-399-35中碱渣)、石棉废物(HW36)、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3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共25000吨/年	填埋		

由上表可知，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⑦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大气沉降	土壤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固废	各类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危险废物等。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依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 5#丙类仓库一层，应急事故池，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times10^{-10}\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一般固废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区域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33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5#丙类仓库一层危废贮存区域	不低于 1.5cm 厚渗透系数为 $1\times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5#丙类仓库二至四层	混凝土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text{cm/s}$, $M_b\geq1.0\text{m}$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漏设计，四周设置导流地沟，在地势较低处设置收集池，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建设项目危险固废暂存期间，用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监测计划

①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 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牙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和“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及仓储”，则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90.1m²，在≤5hm²范围内，则为小型用地。本项目周边200m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则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三级评价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土壤敏感保护目标，拟在5#丙类仓库北侧设土壤跟踪监测点位，跟踪监测频次参照二级评价每五年内开展一次。

表 4-34 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位置	采样深度	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5#丙类仓库东侧	118 度 53 分 6.5387 秒	32 度 8 分 41.299 秒	表层土	1 个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3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 项目、pH、石油 烃	每五年内 开展一次	《土壤环 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 染风险管 控标准 (试行)》 (GB366 00-201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154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其他”，属于III类建设项目，项目周边不存在使用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因此，本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2-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跟踪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根据导则要求，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一般不少于1个点，应至少在建设项目的场地下游布置1个。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经开区地下水流向

图,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流向为从东南向西北,故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为5#丙类仓库北侧,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4-35。

表4-35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井类型	井结构	监测层位	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5#丙类仓库北侧	118度53分6.075秒	32度8分42.607秒	污染控制监测井	管井	第一含水层	1个	pH、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碘化物、三氯甲烷、石油烃等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

②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后续正式纳入南京市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制定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危险性物质为各类危险废物。

表4-36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废物类别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储存区域
----	------	------	--------	------	---------------	------

1	医药废物	HW02	10	100 ^①	0.1	5#丙类仓库 一层危险废物贮存区(仅 收集火灾危 险性为丙类 及以下的物 质, 火灾危 险性为甲、乙类 的物质不得 入库)
2	废药物、药品	HW03	2	100 ^①	0.02	
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HW06	11	100 ^①	0.11	
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HW08	20	2500	0.2	
5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HW09	6	100 ^①	0.06	
6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10	100 ^①	0.1	
7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4	100 ^①	0.04	
8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1	100 ^①	0.01	
9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1	100 ^①	0.01	
10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0.5	100 ^①	0.005	
1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0.5	100 ^①	0.005	
12	其他废物	HW49	12	100 ^①	0.12	
13	废催化剂	HW50	2	100 ^①	0.02	
14	污泥	HW17	1.5	100 ^①	0.015	
合计	/	/	/	/	0.815	/

注: ①临界量参照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 当 Q<1 时,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 Q 值小于 1,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可知, 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环境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36;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37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5#丙类仓库 一层危险废物贮存区	具有可燃性、 毒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泄漏	废液进入雨水管网造成水体污染以及泄漏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泄漏/火灾	大气污染: 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造成水体污染以及泄漏造成的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	火灾	大气污染: 事故废水进入雨污水管网造成水体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等

③环保措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风险防范

a、产生源包装

在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在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固体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液态和半固态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湿式污泥使用防渗漏的包装物进行盛装。同时，每种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不与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进行混装。

b、装车

包装后使用人工或叉车搬运至专用运输车辆上。

c、安全检查

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转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按指定路线行驶

根据本项目运输物料形态及当地较为方便的运输条件，外部运输方式选取道路汽车运输。由于收集的危险废物形态较为复杂，既有液态物料，又有固态和半固态物料。运输时需要配备专用运输车和专职人员，并制定合理的收运计划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废物收运车辆，优化车辆的运行线路，运输路线应避开敏感的地表水体。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进行。

e、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产废单位应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注册账号，填写相关信息。

f、卸车

各类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装卸区采用人工或叉车进行卸料。

g、入库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进行仓库贮存过程中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h、危险废物转移登记

当贮存区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本项目需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i、装车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无需打开、更换包装。出厂装车使用人工或叉车搬运至专用运输车辆上。

j、按规定路线行驶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为专用运输车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运输。按照规定路线运输至下游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运输路线应避开敏感的地表水体。

k、其他风险防范

因危险废物种类多，成分复杂，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过程中需要包装，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的废物，其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包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和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

根据危废包装物要求，可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包括铁桶、铁罐、玻璃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a、泄漏风险防范

收集的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底部应采用托盘进行防渗，危废库四周应设置导流槽、收集池等风险防范措施。

b、火灾、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可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i) 对周围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

(ii) 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iii) 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

(iv) 遇爆炸性火灾时，迅速判断和查明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紧紧抓住爆炸后和再次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时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力制止再次爆炸的发生。

③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

为确保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泄漏或消防、冲洗废水等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本项目须建立环境污染三级防控体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事故水进入厂外环境。

一级防控措施：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各仓储分区等构筑物内部均设置事故水导流沟，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二级防控措施：当存储区导流系统不能控制物料和消防废水时，关闭雨水及污水系统的切断阀门，将事故污染水引入事故水池。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池及消防水池，确保事故废水妥善处置，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事故应急池的排放口以及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当火灾发生时，火灾所在区域的消防废水从防火堤溢出，流入防火堤四周的雨水沟，并顺着雨水沟流向消防废水池。

雨水沟内的消防废水靠“重力流”流向事故应急池。在事故或者火灾发生时，应启动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并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控制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

企业定期对事故应急系统进行排查，发现存在问题，马上就进行检修。确保事故发生时能有效运行。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应急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废包装装置最大为 1000L 的吨桶。单个桶发生泄漏后，在不引发火灾的情况下，即使完全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1m^3$ 。以最大体积计，则 $V_1=1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本项目仓库建筑体积为 $21184.4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丙类仓库室外消防水量取 $35L/s$ ，室内消防水量取 $20L/s$ ，连续灭火时间按 3 小时计，则需消防水量 $V_2=59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危废仓库贮存区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危废仓库物料泄漏由导流槽进入收集池中，危废仓库收集池有效容积设置为 $4m^3$ ，可储存事故物料量 $4m^3$ ，则 $V_3=4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雨水按 $214.408L/(s \cdot hm^2)$ 降雨强度（事故状态下雨水可能受污染区域主要考虑新建的丙类仓库及危废库周边区域面积约 $1000m^2$ ）、15 分钟持续时间进行计算，计算得出收集量约为 $V_5=20m^3$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厂区应急事故废水最小量为 $611m^3$ ，企业拟建设 1 座 $650m^3$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事故结束后，企业需要对应急事故池和雨水管道内的废水进行应急监测，若检测不合格，废水应清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a、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危废仓库防渗工作，严防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b、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c、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暂存间，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times10^{-10}\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d、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一般固废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区域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e、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附属用房，通过做一般地面硬化，达到简单防渗的要求。

④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安全风险辨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生产使用排放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等风险高、情况复杂的项目，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履行好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安全和环保职责，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 5#丙类仓库一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高度 26m）；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本次评价对企业环境治理设

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简述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风险识别：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人员误操作、设备缺陷、外力因素等导致设备故障，易发生火灾等事故。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达到一定比例遇明火易发生火灾。

③本项目尾气中涉及的物料有非甲烷总烃等为易燃物料，尾气如果发生泄漏遇火源或热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尾气处理系统在进行检维修操作时，如果尾气处理装置中的尾气未排干净或未彻底置换干净，在进行动火、切割作业时火花有可能引起尾气处理系统中的尾气发生爆炸、火灾事故。

④活性炭属于可燃固体，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若遇到点火源或热源则有发生火灾的可能。

活性炭装置应采取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①活性炭装置应远离热源，使用外部不吸热或采用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

②设备及管道做好静电接地和跨接措施，相应的电气设备要符合防爆要求，确保收集吸附装置的防爆等级不低于生产现场。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为项目 5#丙类仓库一层贮存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应急预案，具体见表 4-38：

表 4-38 项目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仓库、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领导、物业公司安保人员、水电维修人员、设备管理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厂区安保人员、水电维修人员及设备管理人员逐级向上级汇报
4	应急救援保障	准备充足的灭火器、确保消防栓正常使用。化粪池设置导流沟
5	应急救援保障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控制事故发生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楚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7	应急检测、消防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记录与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6)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p>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②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企业应建设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防范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计划，减少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水平。																										
表 4-3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建设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3">电池梯次利用暨危废收集转运及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江苏)省</td> <td>(南京)市</td> <td>(经济技术开发)区</td> </tr> <tr> <td>地理坐标</td> <td>经度</td> <td>E118°52'47.776"</td> <td>纬度</td> </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 <td colspan="3">5#丙类仓库一层危险废物贮存区</td> </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 <td colspan="3">危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td> </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 <td colspan="3"> ①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td> </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电池梯次利用暨危废收集转运及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8°52'47.776"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5#丙类仓库一层危险废物贮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建设项目名称	电池梯次利用暨危废收集转运及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8°52'47.776"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5#丙类仓库一层危险废物贮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项目设置1个650m³的事故池，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受污染雨水及消防水可得到有效收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放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2 危废库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微负压内置烟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楼顶排口排放 (排口距地面26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池(混凝气浮)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打包机、风机等设备	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隔声罩、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可回收废物外运高淳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生态保护措施			/	

	<p>(i) 运输风险防范</p> <p>因危险废物种类多，成分复杂，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过程中需要包装，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的废物，其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包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和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p> <p>(ii)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p> <p>收集的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底部应采用托盘进行防渗，危废库四周应设置导流槽、收集池等风险防范措施；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以避免发生恶性事故，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p> <p>(iii)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p> <p>为确保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泄漏或消防、冲洗废水等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本项目须建立环境污染三级防控体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事故水进入厂外环境。</p> <p>一级防控措施：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各仓储区分区等构筑物内部均设置事故水导流沟，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p> <p>二级防控措施：当存储区导流系统不能控制物料和消防废水时，关闭雨水及污水系统的切断阀门，将事故污染水引入事故水池。</p> <p>三级防控措施：厂区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池及消防水池，确保事故废水妥善处置，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p> <p>项目设置 1 个 650m^3 的事故池，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受污染雨水及消防水可得到有效收集。</p> <p>(iv)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 5#丙类仓库一层危废库按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危废库内部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p> <p>原料仓库液态物料储存区设置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防泄漏托盘。</p> <p>(v) 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p>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量化的重要手段。</p>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p>

	<p>永久性排污口标志。</p> <p>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p>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管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②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p> <p>（3）排污口的立标管理</p> <p>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p> <p>（4）排污口建档管理</p> <p>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2、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p> <p>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p> <p>①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达标排放。</p> <p>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p> <p>③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④企业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要求</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p> <p>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按证排污。</p> <p>进行排污申报时“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中“其他信息”对应废活性炭填报处填报活性炭种类、填装情况、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等内容，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活性炭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活性炭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废活性炭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周期不得少于5年。</p>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	0.35	--	0.23	0	0.23	+0.23
	颗粒物	0.025	0.027	--	0	0	0.025	0
无组织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	--	0.06	0	0.06	+0.06
	颗粒物	0.13	0.14	--	0	0	0.13	0
废水(t/a)	废水量	960	960	--	626	0	1586	+626
	COD	0.272	0.336	--	0.163	0	0.435	+0.163
	SS	0.166	0.288	--	0.121	0	0.287	+0.121
	NH ₃ -N	0.022	0.024	--	0.006	0	0.028	+0.006
	TP	0.0036	0.005	--	0.001	0	0.0046	+0.001
	TN	/	0.294	--	0.012	0	0.012	+0.012
	石油类	/	0.0441	--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t/a)	废边角料	0.3	0.3	--	0	0	0.3	0
	废粘毛砾	0.2	0.2	--	0	0	0.2	0
	不合格品	0.5	0.5	--	0	0	0.5	0
	收集尘	2.693	2.693	--	0	0	2.693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	0	0	0.5	0
	不可利用废 料	0	--	--	50	0	50	+50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0	--	--	3.8	0	3.8	+3.8

	污泥	0	--	--	3	0	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	--	3	0	10.5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